

ICS 03.080.01
A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682—2005

GB/T 19682—2005

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

Target text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translation service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
GB/T 19682—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05年6月第一版 2005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2568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9682—2005

2005-03-24 发布

2005-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d) 综合难度系数[在综合考虑第 7.1 条 b)、c)、d)的基础上确定];
- e) 合格标准(参照本标准 7.4 和附录 A);
- f) 质量检测方法。

7.4 译文质量要求

根据翻译服务的特点,译文综合差错率一般不超过 1.5‰(不足千字按千字计算);
译文综合差错率的计算方法见附录 A。

8 译文质量检测方法

万字以上(含万字)的批量译稿可采用抽检,抽检范围一般为 10%~30%;万字以下的译稿可采用全部检查;或按双方约定。

9 一致性声明

翻译服务方可自愿履行本标准的各项条款,并自负责地声明其译文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翻译工作者协会、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中国船舶信息中心、上海东方翻译中心有限公司、江苏钟山翻译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希曾、张慈云、王鹏、蔡国枫、池建文、顾小放、张南军。

3.7

原文 source text

源语言文本。

3.8

译文 target text

由原文转换成的目标语言文本。

4 基本要求

4.1 忠实原文

完整、准确地表达原文信息,无核心语义差错。

4.2 术语统一

术语符合目标语言的行业、专业通用标准或习惯,并前后一致。

4.3 行文通顺

符合目标语言文字规范和表达习惯,行文清晰易懂。

5 具体要求

5.1 数字表达

符合目标语言表达习惯;采用特定计数方式的,应符合相关规定或标准。

5.2 专用名词

5.2.1 人名、地名、团体名、机构名、商标名

使用惯用译名(有特殊要求的按双方约定)。无惯用译名的,可自行翻译,必要时附注原文。

中国人名、地名、团体、机构名译为拼音语言的,按汉语拼音法或采用历史沿袭译法译出。译为非拼音语言的,按目标语言既定译法和惯用译法译出,译出后可附注汉语拼音名称。

商标名应优先采用目标语言地区的注册名称。

5.2.2 职务、头衔、尊称

按惯用译法译出。

5.2.3 法规、文件、著作、文献名称

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重要的法律、法令、文件等名称应采用官方或既定译法,无既定译法的译出后应附注原文(原文为中文的,附注汉语拼音名称)。

其他法规、文件、著作、文献名称采用既定译法,无既定译法的译出后应附注原文(原文为中文的,附注汉语拼音名称)。

原文中的参考文献名称可不译出(特殊约定除外),引述出处等具有检索意义的文字可以译出,并应附注原文。

5.2.4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可直接引用原文,必须译出时应附注原文。

中国通信地址附注原文时一般按汉语拼音法译出。

5.2.5 专有名词原文附注方法

译文中专有名词原文的附注可采取两种方法:

——在第一次译出处,附注原文;

——在译文的适当地方统一附注。

5.3 计量单位

一般沿用原文计量单位,必要时可换算为国际标准计量单位,或按顾客和翻译服务方的约定。计量单位及其表达符号的使用应前后一致。

引 言

顾客与翻译服务方的良好合作和沟通是保证翻译服务译文质量的必要前提,翻译服务方在开始翻译前应充分了解顾客使用译文的目的,详尽记录顾客的特殊需求,并向顾客客观地介绍译文质量的等级和合格率,最大限度地消除可能出现的歧义。

影响译文质量的因素主要有译者的语言驾驭能力、专业知识结构、工作经验和经历以及翻译时限等。本标准就译文质量一般要求、翻译译文中允许的变通、译文质量评定做出规定。